**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DY1002**

**噪声子站备机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_Toc40183721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_Toc401837214)**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_Toc401837215)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_Toc401837216)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_Toc401837217)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您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噪声子站备机采购项目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8-13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DY1002

2.项目名称：噪声子站备机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09，000.00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根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文件要求，开展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的城市，应按照城市总站点数量的25%配置备用仪器，备用仪器应至少包括声学测量仪器计量器具部分和气象采集单元。备用仪器性能与该站点噪声监测子站性能一致。目前西安市20个国控监测站点中使用杭州爱华和珠海高凌两个品牌的站点各10个；5个市控监测站点都使用杭州爱华的设备。均需按照规定采购备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代理机构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8-5至2025-8-7 17:00:00止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8-13 09：30：00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联系方式：029-85910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项目联系人：董雪

联系方式：029-89627187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3.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噪声子站备机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代理机构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5）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6）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谈判保证金。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7.5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7.6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7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8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A.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A、B、C）

（2）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C.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D.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E.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I.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5.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F.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G.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政策性扣减**

**7.1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

**九、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2联系部门：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3联系电话：029-89627187

8.4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根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文件要求，开展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的城市，应按照城市总站点数量的25%配置备用仪器，备用仪器应至少包括声学测量仪器计量器具部分和气象采集单元。备用仪器性能与该站点噪声监测子站性能一致。目前西安市20个国控监测站点中使用杭州爱华和珠海高凌两个品牌的站点各10个；5个市控监测站点都使用杭州爱华的设备。均需按照规定采购备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杭州爱华噪声监测子站 | AHAI6218J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3 |
| 2 | AHAI6218J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六参数气象模块 | 具备风速、雨量参数模块 | 3 |
| 3 | 珠海高凌噪声监测子站 | CL101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2 |
| 4 | 珠海高凌六参数气象模块 | 具备风速、雨量參数模块 | 2 |

二、项目名称：噪声子站备机采购项目

三、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三、合同价格**

3.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大写）。

3.2本项目为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4.1全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

4.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6.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3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2个月**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9.5技术资料

9.5.1产品合格证；

9.5.2产品技术参数；

9.5.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5.4其它资料。

9.6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2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12.1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2.2验收依据

12.2.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2.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2.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2.4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约定**

13.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5.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6.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2份。

16.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

（此后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全称（公章） | 中标人全称（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DY1002**

**（正本/副本）**

**噪声子站备机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3.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U盘 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天。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备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制造商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内容** | **谈判要求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谈 判 响 应 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承诺书**

**5.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5.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其他资料

1.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谈判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B：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

（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邮 编：710004

电 话：029-89627187

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帐 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